

临时保安服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上海荣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2 座 705 室

联系人：李 志

电 话：18930375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临时保安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就（控制无关人员及可疑物品进入，维持秩序，疏导人员）活动期间，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二条 安检器材、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乙方提供安检器材及安检设备操作人员

1. 安检器材：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式 X 光机 1 台、通过式安检门 2 扇

2. 安检设备操作人员：每天 8 人

（二） 安保服务时间、聘用人数

1. 2021 年 12 月 11 日（10:00-22:00） 12 小时，18 人 搭建

2. 2021 年 12 月 12 日（08:00-22:00） 14 小时，18 人 搭建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08:00-22:00） 14 小时，18 人 搭建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07:00-17:00） 10 小时，27 人 开展

5. 2021 年 12 月 14 日（17:00-22:00） 5 小时，18 人 撤展

6. 安保合计人数为 99 人。

(三) 服务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第三条 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活动期间甲方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

1. 安检器材及人员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天 (一组 1 天), 费用总计 8000 元

(大写：捌仟元整);

2. 保安服务费

日 期	单价 (元/人/小时)	小时数	人数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2021. 12. 11	45	12	18	9720	
2021. 12. 12	45	14	18	11340	
2021. 12. 13	45	14	18	11340	
2021. 12. 14	45	10	27	12150	
2021. 12. 14	45	5	18	4050	
合计：48600 元 (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3. 安保及安检服务费费用总计 56600 元 (大写：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4. 如实际履行过程中安保人员履行本协议的时间与第二条不一致, 或因增减安保人员等导致费用与第二条所属不一致, 则按实际发生的时间及费用结算。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如未按约定付款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三)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松江新城支行

户 名： 上海荣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95-0188-0000-0865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整体协调及现场管理。应向乙方提供甲方安保方案及活动现场的平面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3. 甲方有义务协助安保人员处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4. 甲方不应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培训、有安保工作经验的保安员上岗，着装统一、整洁，并配备相应的通讯器材；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 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安排提供安保服务；
4.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安保人员及时进行更换或调整，更换安保人员时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进行有关事宜的协调；
6. 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与甲方沟通与协调；
7. 由于乙方所聘用的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有权拒绝帮甲方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

第五条 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1. 未经本协议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服务期限到后自动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2. 甲方不按期支付劳务费预付款及余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照协议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规定；
2. 本协议由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上海荣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